

# 补充协议

甲方（全称）：武汉海关技术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00000F855015828

乙方（全称）：湖北方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722099153N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明确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## 一、协议背景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共同签署了《武汉海关技术中心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-“两新”项目实验设备采购项目前处理设备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5LXXMQCL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：“**第八条 质量保证**（六）本合同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：自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/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四年。”

## 二、协议内容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条款作出如下明确：

“**第八条 质量保证**（六）本合同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：自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四年。”

## 三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## 四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 二 份，甲方执 一 份，乙方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自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武汉海关技术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湖北方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6 日

